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,195,834.68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274,196,375.87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净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亏损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-2,671,911,044.70元。

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尽管公司2021年度盈利，但2021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

定和承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2、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